

根据卫生部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，现对拟设置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明山区卫生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实名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受理部门：明山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42387166

序号	批准文号	拟设置医疗机构申请单位(人)	拟设置医疗机构名称	拟设置医疗机构选址	拟设置医疗机构类别	拟设置医疗机构服务对象	拟设置医疗机构所有制形式	拟设置医疗机构性质
1	本明卫健注字(2020)第 0016 号	金红	明山金红中医诊所	明山区红光街 10 栋 1-5 轴号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社会	私人	营利性医疗机构